##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國語文競賽實施辦法

- 一、宗旨:為鼓勵學生提高語文教育研習興趣,以期蔚為風氣,收宏揚文化績效,特舉辦本競賽。
- 二、報名日期:110年10月22日(星期五)中午12:30前送至教務處副教學組王心郁老師。

## (不論班上是否有同學參賽,請學藝務必繳回報名表,感謝!)

三、競賽項目:國語演說、國語朗讀、鄉土語演說、鄉土語朗讀、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。

四、報名資格:國高中每班每項報名最多以一人為限。(高中語實班不限一人,其他班若有特殊原因

欲增加名額,可洽副教學,感謝!)各項競賽皆鼓勵參加,惟書法項目以曾參加過書法比賽或學

習過書法者方具報名資格。一旦經報名確定,無故不參加者將以棄權論。

五、競賽時間:(比賽日期、地點如遇報名人數許可,則視狀況合併舉行並另行公告。)

比賽類型	競賽項目	參與年級	競賽時間	競賽場地
動態比賽	國語演說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朗讀 國語朗讀 閩南語朗讀	八年級	11/9(二)下午	另行公告
		七年級	11/16(二)下午	
		高一、高二	12/9(四)下午	
	客家語朗讀(四縣腔)	全年級		
	原住民語朗讀	全年級	12/24(五)上午	
	東南亞語朗讀 (越、印、泰、東、緬、馬、菲)	全年級		
静態比賽	字音字形、寫字、作文	七、八年級	11/26(五)上午	
		高一、高二	12/3(五)上午	

六、競賽規格:(以分區賽規格為主)

競賽項目	競賽內容範圍	競賽時限
國語演說	題目由學校指定並 <b>事先公告於學校網站</b> ;競賽員登台前 30分鐘就已公布講題當場親手抽定題目。	高中:5至6分鐘
閩南語情境式演說	登台前 30 分鐘抽題,可在圖稿做註記,上台請攜帶圖稿 進行演說,演說與圖稿內容不符,視同表演。	國中:2分鐘
國語朗讀	國中組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,現場抽題。 高中組以文言文為題材(篇目 <b>事先公布</b> 於學校網頁)	
閩南語朗讀	由學校指定篇目並 <b>事先公布</b> 於學校網站語文專區;競賽 員登台前6分鐘當場親手抽定篇目。	國中:2分鐘
客家語朗讀		高中:3分鐘
原住民語朗讀	由學校發放一指定篇目予報名參賽同學準備,該篇目即 為比賽文章。	預備時間6分鐘
東南亞語朗讀		
作文	題目當場公布,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,文言、語體,不加限制,並詳加標點符號, 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。	90 分鐘
寫字 (書法)	書寫內容當場公布,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,字體不限,字之大小國、高中組皆為七公分見方。	50 分鐘

國語字音字形	二百字(國語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)	夕如孙阳 10 八倍
閩南語字音字形	一百字(閩南語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50字)	各組均限 10 分鐘

## 七、評判標準:

競賽項目	評分項目	評分比例
演說	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	45%
	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	45%
	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	10%
	時間超過或不足時,每半分鐘扣一分, 未足半分鐘,以半分鐘計。	
	語音 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: 占	40%
	內容 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: 占	50%
	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占	10%
閩南語情境式 演說	一、以上 <b>圖片表述及提問</b> 各占 50% 二、演說時間(圖片表述)超過或不足時, 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,未足 半分鐘,以半分鐘計;惟誤差在 3 秒 之內者,考量按鈴操作,不予扣分。	
	語音 (發音、聲調)	50%
朗讀	聲情(語調、語氣)	40%
	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	10%
	內容與結構	50%
作文	邏輯與修辭	40%
	書法與標點	10%
	筆法	50%
寫字 (書法)	結構與章法	50%
	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3分,未及寫完 者,每少寫1字扣2分。	
	毎字 0.5 分,塗改一律不計分。	

八、獎勵辦法:各組依報名人數擇優取數名,頒發獎狀,以資鼓勵。

九、本競賽相關訊息(比賽日期、規則及題目···等),皆公布於丹鳳高中首頁「活動與競賽專區」。 十、本競賽辦法呈校長核定後實施。